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强清148号之一

申请人：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勇慧。

2025年3月4日，本院收到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提交的申请，称清算组已穷尽各项调查渠道完成了清算工作，并依法制作了《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强制清算

程序的申请，清算组完成了核查资产、债权申报等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并向本院提交了清算报告，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勇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宏	宇
书	记	员		张	晗	

附：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一、希望书库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登记档案及公开信息查询显示，2004年12月22日，希望书库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海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学研大厦B405A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希望书库现登记的股东为北京金中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元公司）持股40%，股东北京紫光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文化公司）持股35%，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持股25%。

希望书库已于2010年1月11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二、执行职务工作情况

（一）准备工作情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组成了以李勇慧律师为负责人，姜雯宇、王佳星等为核心成员的7人清算组工作团队。

根据工作需要，清算组刻制了清算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于2024年7月27日报北京一中院备案启用。

2024年7月30日，清算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及清算组工作制度，

包括清算组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应急预案，已报北京一中院备案。

2024年8月5日，清算组开立了希望书库强制清算案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1902840969

（二）清算备案情况

2024年7月31日，清算组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希望书库强制清算受理及清算组组建情况的文件，该文件已于2024年8月1日签收。

（三）查找债务人及有关人员

经调查，希望书库共3名法人股东，1名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1名监事。

2024年8月2日，清算组与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即本案申请人）进行谈话，向《希望月报》杂志社了解及掌握的有关希望书库情况、资料等。

2024年8月6日，清算组向股东紫光文化通信地址寄送了希望书库强制清算案件相关文书及接管告知书，该快递于2024年8月7日被签收。

2024年8月8日，清算组向股东金中元公司住所地寄送了希望

书库强制清算案件相关文书及接管告知书，该快递于2024年8月10日被退回。2025年2月14日，清算组前往金中元公司住所地现场查找，未在现场查找到该公司。

2024年8月8日，清算组前往希望书库注册地址进行查找，未查找到有关人员，清算组将希望书库强制清算有关文书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同时，清算组向掌握的希望书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陶海心、监事杨博喻寄送了希望书库强制清算案件相关文书及接管告知书，其中向杨博喻寄送的快递于2024年8月11日被退回，向陶海心寄送的快递于2024年8月31日被退回。

2024年12月16日，清算组向法院申请查询法定代表人陶海心、监事杨博喻户籍地址及联系方式。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10日期间，根据法院反馈结果，清算组向两人户籍地址寄送了希望书库受理文件、接管告知书等清算相关通知文件。

2025年2月10日，清算组与杨博喻取得联系，杨博喻告知清算组，其仅为登记的监事，不参与希望书库经营，不掌握希望书库任何资产、资料，建议清算组与陶海心联系。因清算组再次寄送给陶海心的快递于2025年1月6日被退回，清算组于2025年2月12日前往陶海心户籍地址现场查找，经查，该现场内人员表示不认识陶海心。

（四）接管情况

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清算组自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接管到希望书库部分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文书档案，具体包括：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各 1 份；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2 个；组织机构代码证 IC 卡 1 张；税务登记证原件 1 本；
- 2、希望书库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 1 枚；
- 3、2005 年-2007 年记账凭证 29 本，以及明细账、银行账、报表等财务资料；
- 4、希望书库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开户资料；
- 5、希望书库现金 180.08 元；
- 6、其他文书档案 15 项。

（五）资产调查情况

1、货币资金

清算组自股东处接管到希望书库现金 180.08 元。

清算组调查到希望书库银行账户 1 个（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海淀镇分理处；账号：0413090103000022374）。经查询，该账户内尚有余额。2024 年 8 月 20 日，清算组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并将余额 5514.95 元转入清算组账户。

以上货币资金合计 5695.03 元。

2、账面资产

清算组接管的财务资料中，最近一年度（2007 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565,585.09 元、存货账面余额 800 元、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5,802.02 元。清算组未掌握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未接管到存货及固定资产实物。

3、注册资本调查

希望书库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发生过增减资情况。注册时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货币出资 125 万元，紫光文化货币出资 175 万元，北京博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真科技公司，2007 年 10 月 19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恒泰利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3 名法人股东的出资款交存至希望书库注册专户。200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汇入希望书库基本存款账户内。同日，希望书库基本存款账户分两笔合计转出 5,000,200 元（其中 5 万元转账给北京企中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05 年 6 月 15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企中联经济管理顾问中心；495.02 万元转账给北京众维天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锦程锋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悦益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记账凭证显示为股东借款-其他应收款，其中《希望月报》杂志社应收 1,250,000 元，紫光文化应收 1,750,000 元，博真科技应收 2,000,200 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希望书库召开股东会，决议博真科技公司将其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胡艳辉。2007 年 8 月 22 日，希望书库召开股东会，决议胡艳辉将其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金中元公司。

4、其他资产调查

2024 年 7 月 29 日，清算组向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申请查询希望书库名下资产情况。根据查询反馈结果，希望书库名下无不动产登

记信息、无房屋交易信息、无登记的机动车。

清算期间，清算组自公开渠道，包括国家版权中心、商标局、专利局等，未调查到希望书库存在无形资产。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登记档案及商业网站查询，未调查到希望书库有对外投资企业。

（六）负债情况调查

1、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2024年7月29日，清算组向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申请查询希望书库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开立、缴纳及欠缴情况。查询结果反馈，希望书库无开立的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信息，无欠缴费用信息。

为充分保护职工权益，清算组于2024年8月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对希望书库享有职工债权的人员联系清算组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截至报告日，无人联系清算组。

截至本报告日，清算组未调查到希望书库有职工债权。

2、涉税调查情况

2024年7月31日，经清算组申请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书面回函清算组，希望书库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税款欠缴记录，无税款入库记录。

3、调查涉诉、涉仲裁案件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商业网站“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895610/sifa>）等途径未查询到希望书库存在涉诉案件。

4、债权通知及申报

2024年7月19日，北京一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公告；2024年8月8日，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指引及有关附加。希望书库强制清算案件债权申报期至2024年9月2日。

希望书库无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公示信息及现有材料未能确定希望书库存在已知债权人。

2024年7月31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要求核查希望书库的欠缴等情况，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日，无人申报债权。

三、资产追收及审计情况

针对前述资产调查情况，就注册资金转出、账面资产明细及实物资产下落等事项，清算组于2024年12月13日书面函告股东进行解释说明；同时，清算组虽接管到部分财务账册，但无法厘清财务明细，就是否聘请审计机构对希望书库进行事项，征询股东意见。

2024年12月23日，股东紫光文化书面回函清算组，紫光文化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况；对清算组问询的其他情况未予回应。

2024年12月24日，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回复清算组，《希望月报》杂志社因人员变动，无法核实资产、出资等情况，并认为审计费用应当由各股东协商一致承担，不愿自行承担。

清算组在通知现登记的3家股东同时，也向历史股东北京恒泰利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胡艳辉进行核实。经清算组申请法院调取胡艳辉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后，清算组于2025年1月6日与胡艳辉取得联系，胡艳辉表示，其是2007年兼任希望书库出纳，对历史情况及后续情况均不知晓，也未掌握希望书库资产、资料。

针对注册资金转出事项，清算组也于2025年2月5日向收款单位北京企中联经济管理顾问中心、北京悦益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寄送核查通知，快件均于2025年2月11日被退回。

因未收到股东金中元公司、历史北京恒泰利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清算组于2025年2月5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两家公司限期内联系清算组并回复资产及审计等事项，截至目前，两家公司未联系清算组回复意见。

清算组认为，虽然希望书库注册资本存在抽逃出资的可能，但是无人申报债权。目前清算组一直未与股东金中元取得有效联系，股东抽逃出资事宜也未经审计确认，若清算组提起抽逃出资诉讼，不仅拖延清算程序，且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追收也需另行支付诉讼费等；即使胜诉收回的款项仍须在扣除相应的清算费用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将剩余资金向股东进行分配。故清算组认为，因不涉及对外清偿债权，目前无必要提起股东抽逃出资诉讼。

四、清算费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已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共计 3144.35 元，包括刻章费 500 元、交通等办公费 2266.35 元、快递费 378 元，预留 3000 元用于后续注销等环节产生的办公、交通等费用。希望书库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部分由申请人垫付费用支付，垫付费用剩余部分为清算组报酬。

五、清算方案情况

希望书库清算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亦未调查到希望书库存在欠付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务债权等。基于希望书库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近 15 年，存在有效债权情况可能性较小。清算组在接管、调查希望书库财产过程中，仅归集到货币资金 5695.03 元，该资金在支付完毕上述清算费用后，无可供分配的股东投资收益，故不涉及清算方案的拟定及确认。

六、清算报告的审议及确认

本清算报告系清算组根据希望书库实际情况及清算组调查等情况编制。2025 年 2 月 10 日，清算组向三名股东邮寄送达前述报告，并通过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2025 年 2 月 17 日，清算组将审议的清算报告寄送给三名股东，同时通过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2025 年 2 月 28 日，希望书库召开 2025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清算报告内容，股东《希望月报》杂志社出席股东会，对清算报告内容认可。股东金中元公司、紫光文化公司虽未出席，但未就前述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清算组已穷尽各项调查渠道完成了对希望书库的调查等清算工作，经查希望书库无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务债权等，清算期间也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希望书库的财产在支付完毕清算费用后，无可供分配的股东投资收益，希望书库亦无其他未结事项。综上，清算组依据《公司法》第 23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3 条第 2 款，申请北京一中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在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依法办理希望书库税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希望书库市场主体注销次日依法解除清算组职务。

特此报告。

希望书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3 月 4 日